

蔡嘉炜：重整计划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之依据及其限度

【原创】 蔡嘉炜 破产法快讯 2024-03-13 07:03 北京

编者按

“说文”是破产法快讯的固定栏目，旨在提升学术文献传播力，增加读者阅读便利度。本栏目围绕相关学术论文主题，访谈论文作者，展示文献脉络，梳理精彩观点，探索文章背后的深意与故事。“说文”取“说文解字”之意，既契合访谈形式，也体现出对文章的讨论、剖析。

2023年11月，蔡嘉炜博士新作《重整计划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之依据及其限度》已刊载于《理论探索》2023年第6期。本推送系“破产法快讯”编辑部在该文基础上，结合该文的主要思路和框架，对作者补充采访而成，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欲深入了解作者思想和观点，请阅读前述文献。

作者简介



蔡嘉炜，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师资博士后。

Q

请问您是如何关注到重整计划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的合法性和限制这一问题的？

近年来，企业经营者因为企业贷款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屡屡深陷财务困境的问题开始频繁出现，由此导致“执行不能”问题亦日益凸显。在这一背景下，部分法院尝试准许当事人在重整计划中，引入意在调整甚或直接免除债务人企业的股东与高管对企业借款所负有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条款，希望借此对相关债权债务纠纷进行集中处理，以促进财务困境企业拯救等目的的实现。

但亟需反思的是，通过保证人责任免除条款引入以限制保证债权人向连带保证人主张责任的做法，是否有悖于《企业破产法》第 92 条第 3 款中，关于保证债权人权利不受重整计划批准影响的规定？目前学界对此类条款引入背后之合法性及限制性要件等问题，总体上缺乏透彻分析，因此论文试图通过比较法视角探寻此类问题可能的解决之道。

Q 对于在重整计划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这一问题，目前司法裁判现状如何？

当前部分法院在重整计划中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的裁判问题上，存在一定的误解。其中，部分案件中法院在**类似条款的合法性基础**，及**批准条款所需满足之前提条件**两方面问题上，已陷入亟待省思的理论误区，而这事实上也是本文所需要解答的关键问题。

Q 对于重整计划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的合法性问题而言，您能否为我们介绍一下司法裁判的观点呢？

第一类裁判观点认为，**这类意在调整保证人责任的重整计划条款具有合法性**。具体来看，围绕保证债权人同意与否是否影响条款对其所产生的强制约束力的问题认定上，还可进一步梳理出两类裁判思路：一方面，有法院认为，不论保证债权人是否明确反对重整计划草案，依照破产法第 92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批准生效后，经当事人引入之保证人责任免除条款，将对所有债权人均产生约束力。另一方面，也有法院分析，此类条款具有合法性，但其仅能约束已明确表决赞成重整计划的保证债权人。相较而言，反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异议保证债权人，则无须受该条款约束，可另案起诉要求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类裁判观点则认为，**在重整计划中引入的保证人责任免除条款通常并不具有合法性**。一方面，有法院认定，反对该条款的异议保证债权人有权另行起诉，要求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一方面，有部分法院则持有不同观点，认为即便债权人已明确行使赞成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该类条款也难对该债权人产生约束力。

Q

就批准所需满足的前提条件这一问题而言，法院的裁判立场如何呢？

在保证债权人已明确对重整计划草案投下反对票的情形而言，相关法院在批准条款引入所需满足的前提要件，及对异议债权人的充分保护问题上，大体上存在一定的论证缺失问题。

第一类裁判观点认为，满足破产法第 8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普通债权人组别内债权人数过半，及债权额占超过 2/3 的法定“双重多数”法定要求，即可成为“剥夺”组内债权人附着于连带保证安排之上权益的充分依据。所依据的事实就是债权人“高票通过”重整计划。但是还需要回应的问题是，这种裁判路径本身，是否有违破产法上所规定的异议债权人最佳利益保护标准？另外，在重整计划的分组表决机制以及组内“双重多数决”合意形成机制下，一旦支持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占据无担保债权人组别中的多数，又如何避免作为少数的保证债权人被迫接受可能损害其利益的条款引入？

第二类裁判观点认为，除满足“双重多数决”的重整计划分组表决通过之法定要求以外，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之引入，尚需满足其他额外条件。一方面，有法院指出，此类条款引入还须有助于促进重整程序开展。但法院在对异议保证债权人清偿利益如何获得妥善保护等关键问题方面尚存论证缺失。另一方面，也有裁判观点指出，除满足普通债权人组别内之“双重多数”表决通过要求外，保证人还须将所有个人资产并入破产程序，以此作为对其连带保证债务予以一并免除“优待”的前提。但在该案保证债权人已明确对重整计划草案投下反对票的情况下，就保证人资产拍卖所得是否足以使保证债权人获公平清偿的问题，受案法院缺乏说理，同样值得反思。

Q

您认为，对于保证人责任免除条款是否具备合法性基础这一前提性问题，为什么会长期困扰着我国司法实务界？

我认为这一问题之所以长期困扰着我国司法实务界，根源除了在于后者对《企业破产法》第 92 条第 1 及第 3 款本身存有一定的误读，更因其对重整计划作为多方合同属性的理解仍难言透彻。

首先，《企业破产法》92 条第 3 款之规定，需与该条中的其他规定一并进行解释。我认为破产法第 92 条第 1 款以及第 3 款规定本身，仅仅解释了重整计划的法律效力，

难以得出该规定明确禁止当事人于重整计划中引入此类意在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的结论。

其次，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81 条，虽具体规定了重整计划必要调整事项，但从字面规定看，未对其他任意性条款的引入一概作出限制，故而同样难以直接得出我国破产法禁止此类条款引入之结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立法者在破产法该条第（七）款的规定当中，有意引入了一项“兜底式”规定，即允许在重整计划中加入“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因此，一概否定于重整计划中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之合法性，抑或禁止此类条款引入的司法裁判立场，有悖于《企业破产法》之立法目的。**更妥当的做法，应是在满足特定表决程序要求基础上，由法院对此类条款在个案中引入的必要性及公平性等因素加以综合审查，以决定是否认可其对于保证债权人所生之效力。**

Q 您认为重整计划作为多方合同属性是重整计划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的法律依据之一，可否具体介绍一下您的观点？

其一，根据域外的主流见解，重整程序是在一种“灵活且开放式的谈判”基础之上开展的，重整计划从性质上看可视为多方合同，属当事人多数决基础上达成合意之产物，其背后隐含着丰富的缔约自由思想。

其二，破产法与非破产实体法事实上均鼓励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如协商谈判并达成合意的方式，对自身所享有的受偿权利作出调整或处分。相应地，倘若保证人责任免除条款的引入，确属于权利受条款影响的保证债权人、债务人及连带保证人三方之间所通过合意方式，对于保证债权进行自主处分之结果，则没有理由一概径直否定其法律效力。美国巡回法院中的主流见解倾向于认为，如果当事人同意引入旨在调整保证人等第三人责任的条款（consensual third-party release），那么这就属于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前提下所达成债务和解的产物，而非属司法干预的结果，故应予以尊重。此外，也有不少法院解释道，意定（consensual）情形下引入调整保证人等第三人责任之条款，其类似于合同弃权（contractual waiver），即保证债权人自愿放弃本依照合同享有的权利。

Q 在论证成立重整计划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具有法律依据的基础上，您认为这一规则在价值上的正当性源于何处？

首先，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的核心价值，与集中处理我国企业经营者及职工连带保证债务的价值理念高度契合。近年来，免除保证人责任条款的引入，对推动在重整程序中实现纠纷集中化解的目的，尤其是遏制当前过度滥用企业经营者担保的趋势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可能有观点质疑称，随着我国个人破产立法的出台，通过重整计划条款引入以调整保证人责任的做法，是否仍有必要性？该问题不无解答的必要，本人则对此持有肯定观点。具体来说，在重整计划中引入免除保证人责任条款的特殊优势在于，能为尽管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拯救价值的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带来“多方共赢”之局面：一方面，在无需向法院申请个人破产救济的情况下，企业经营者摆脱了无力承担连带保证债务的困局；另一方面，对于企业而言，经营者继续留任也将助力于缩短重整期间，促使企业运营继续平稳过渡，并最终摆脱财务困境之不利境地。重要的是，如此亦有助于在事前激励企业经营者尽早申请进入破产重整，以免贻误困境企业拯救之最佳时机。

其次，引入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与促进企业互保链之风险化解的目的高度一致。除适用于调整企业经营者为企业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之情形外，调整保证人责任条款还可以作为处置企业担保链风险的关键重整工具。这类做法之理据，实际上也可从德国及荷兰等欧盟国家的立法改革及裁判实践获得多方面印证。

Q 在论证保证人责任免除条款的法律基础和价值正当性后，您觉得应当如何通过限制性条件来规范此类实践，强化裁判结果的可预期性和法律适用统一性？

一方面，应当将赋予保证债权人知情同意权作为条款引入的前提条件。首先，为避免出现条款引入后，导致出现严重损害连带保证安排作为一项重要融资增信工具方面价值之不利结果，有必要在条款引入以及批准问题上明确要求须经过保证债权人组别的知情同意，这是尊重非破产实体法规范的破产法基本原则的有效遵循，也是避免增加全社会范围内企业融资成本的应然之举。其次，赋予保证债权人知情同意权还具备充分的域外法例支持。从比较法经验来看，知情同意因素通常也是在近年来的司法审判实践中，域外主流法院批准此类条款的一个重要前提。

另一方面，应通过单独分组及充分信息披露方式保障知情同意权的行使。通过规则设置的方式来确保表决能够依照科学高效的方式进行，历来是重整工作开展的重点。个

中关键，即在于确保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正确的表决分组。原因恰如一些学者所分析的，建立在单独分组以及充分信息披露基础上，所获得的保证债权人组别内的多数赞成票，将能够强化此类条款引入的正当性，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可接受性。

Q 单独分组表决的方式对重整计划引入调整保证债权条款的合法性有何重要意义？

首先，单独分组表决的方式能避免保证债权人受到其他组内普通债权人多数决意见的不当“压制”，将未受到该类条款影响的其他普通债权人，与连带保证债权人合并作为一组，则其他普通债权人势必将乐于投下赞成票，以期利用多数决机制迫使保证债权人非自愿放弃保证债权，从而帮助自身获取本难以获得的更为优厚的清偿待遇。这方面的典型适例，即保证人承诺以向重整程序的资金投入作为代价换取连带保证债务免除的情形等。另一方面，即便保证债权人本身对此表示反对，但囿于其表决权 and 人数之限制，将极有可能出现保证债权人的意见被严重稀释，进而遭到其他普通债权人利用多数决机制进行不当“压制”的情况。长期以往，此举亦极可能将会助长债务人、保证人与其他普通债权人达成不当“合谋”之机会主义倾向。

其次，对于保证债权人单独分组的做法也有域外破产立法例支持。纵观各国主流立法有关重整计划表决分组问题的规定，其遵循着两大基本规则，即在利益方面具备实质相似性的债权才能够被划分为一组，且同一组别内部债权受偿上待遇相同。譬如，美国破产法规定可将无担保债权人分入不同的组别，依据可以是商业事由 (business reasons) 抑或破产法典所规定之理由。

此外，单独分组表决及受偿的做法并不违背破产法上的债权人平等原则。因为与其他无担保债权人相比，保证债权人所享有的担保利益较之存在显著不同。加入连带保证融资增信安排的保证债权人，除可从破产财团中获得比例清偿以外，其还可通过从作为第三方连带保证人的财产处寻求清偿。照此而论，较之于其他无担保债权人，在破产语境下保证债权人的清偿风险、清偿方式以及潜在清偿比率等，均存在根本性差异。

Q 充分信息披露对于确保重整计划表决结果的妥当性，尤其是债权人的妥善保护而言，无疑是极为重要的，那您认为应当设置怎样的信息披露规则呢？

我认为除满足一般性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应**进一步针对性地强化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首先，对于信息披露的方式，须向保证债权人进行特别说明条款的内容，帮助保证债权人在条款的引入对其清偿利益的影响问题上作出正确决断。其次，在披露内容方面，须着重说明条款的法律后果，其中至少应对重整计划对于保证人嗣后诉权行使的限制等方面之信息详加说明。

作者补充

囿于论文篇幅限制，论文实际上难以对相关问题作更加全面深入的考察，论文作者也希望在此对论文未尽之疑难或争议问题的讨论做如下几点补充说明：

一是，针对保证债权人组别未表决通过，但法院借强裁方式批准通过重整计划之情形下，被纳入到计划中予以一并调整的保证债权人，其清偿利益是否还能够得到妥善保护？对此本人持有肯定态度，道理在于，若出现强裁的情况，则应当确保保证债权人的清偿利益不低于清算程序下所应当获得的清偿率，这也是“清算地板规则”的应有之义。事实上具体从《企业破产法》第92条第3款的规定出发，保证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清算情形下本有权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处获得足额清偿。循此逻辑，一旦法院选择强裁，则首先需要确保保证债权人获得了全额清偿（即清算情形下的清偿率）；反之，则明显违背清算地板规则的要求。如此，在很大程度上将可约束法院强裁权的规范行使。

二是，针对保证债权人单独分组表决的做法，实则并未突破现行法框架，而在无担保债权人组别中单独设组事实上在实践中亦并不乏其适例，因此亦具备实践可行性。考虑到当前《企业破产法》在法定分组制规定上有过分僵化之虞，为此包括韩长印教授等知名破产法专家也呼吁在新一轮《企业破产法》修改中以体系化方式引入意定分组制规则，以满足个案灵活分组以及提升重整计划草案协商谈判效率等现实需求。

三是，固然从美国判例法来看，除合意因素以外，主流法院在批准此类条款时往往还强调第三人 (third-party) 需为重整案件开展带来“实质性贡献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之因素，或条款引入是基于实现重整成功目的之所需，如条款引入将有助于纠纷的集中化解，或使债权人快速地获得较高清偿回报。作者认为，如果条款是经由保证债权人单独分组以及知情同意基础上引入，那么事实上此举在很大程度上这就能够确保条款引入的现实必要性。亦即，为获得保证债权人组别的同意，也必然首先将“倒逼”着保证人首先作出“实质性贡献”，或者确保条款引入是实现重整成功目的之所需，如激励债务人

及时申请破产或采取拯救措施, 并以此获得债权人的“谅解”。基于此, 原则上无需将实质性贡献等加作为批准条款时的额外考察因素。

文章来源: “破产法快讯”微信公众号